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5068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# AirNext

申 请 人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

代理机构 南京律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泵（机器）